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 2018-08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182.69万份(包括预留期权2182.37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136%。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3日注册成立,2005年6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股票代码:1919),2007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919)。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航运和码头业务。

Table with 4 columns: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调整后.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二)2015年至2017年主要业绩(元)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1.董事: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许立荣,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黄小军,执行董事王海民、张为、非执行董事冯波鸣、张炜、陈成,独立非执行董事杨良宜、吴大伟、周忠惠、张松声。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随着国企改革政策推进以及公司重组整合的逐渐完成,为了在内部建立更加市场化、更加公平的激励体系,进一步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均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中远海控中长期目标的达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订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 1.通过股权激励把股东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紧密联系起来,促进股东价值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益的最大化。 2.通过股权激励留住人才,使各方均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中远海控中长期目标的达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订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中远海控及其附属公司和参股公司离职后的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在上市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1.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中远海控及其附属公司和参股公司离职后的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安排: 1.计划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10年,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之日起计算。依据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包括预留期权)的有效期为7年,公司自本计划生效之日起2年后可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不得与股东大会的决议相冲突。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确定。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确定(预留期权的授予日除外)。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以下区间内: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职务, 姓名, 授予期权份数,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Rows include 1. 董事、总经理 王洪民, 2. 副总经理 陈刚, etc.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与行权安排: 1.计划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10年,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之日起计算。依据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包括预留期权)的有效期为7年,公司自本计划生效之日起2年后可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不得与股东大会的决议相冲突。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确定。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确定(预留期权的授予日除外)。

(四)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授予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适用的境内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Table with 3 columns: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Rows include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第三个行权期.

当期行权条件未达成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顺延至下期行权,由上市公司注销相关期权。 5.预留期权: 预留期权是指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行权出售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预留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中远海控及其附属公司和参股公司离职后的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1.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中远海控及其附属公司和参股公司离职后的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安排: 1.计划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10年,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之日起计算。依据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包括预留期权)的有效期为7年,公司自本计划生效之日起2年后可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不得与股东大会的决议相冲突。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确定。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确定(预留期权的授予日除外)。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1.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中远海控及其附属公司和参股公司离职后的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Table with 3 columns: 第一批次生效, 第二批次生效, 第三批次生效. Rows include 本批生效时,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平均净资产回报率(EOE)不低于12.15%, etc.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安排: 1.计划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10年,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之日起计算。依据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包括预留期权)的有效期为7年,公司自本计划生效之日起2年后可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不得与股东大会的决议相冲突。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确定。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确定(预留期权的授予日除外)。

Table with 3 columns: 第一批次生效, 第二批次生效, 第三批次生效. Rows include 本批生效时,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平均净资产回报率(EOE)不低于12.15%, etc.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安排: 1.计划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10年,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之日起计算。依据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包括预留期权)的有效期为7年,公司自本计划生效之日起2年后可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不得与股东大会的决议相冲突。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确定。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确定(预留期权的授予日除外)。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Rows include 1. MAERSK-ALCO, 2. HILACD, 3. HONGTO, etc.

(五)激励对象未发生按草案第三章规定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 1.激励对象未发生按草案第三章规定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按草案第三章规定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按草案第三章规定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1.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中远海控及其附属公司和参股公司离职后的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安排: 1.计划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10年,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之日起计算。依据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包括预留期权)的有效期为7年,公司自本计划生效之日起2年后可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不得与股东大会的决议相冲突。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确定。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确定(预留期权的授予日除外)。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根据相关条件变化程度,由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继续执行、修订、中止或终止,但不得作出加速生效的安排。 2.公司发生其他重大变更。 3.公司发生其他重大变更。 4.公司发生其他重大变更。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1.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中远海控及其附属公司和参股公司离职后的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安排: 1.计划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10年,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之日起计算。依据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包括预留期权)的有效期为7年,公司自本计划生效之日起2年后可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不得与股东大会的决议相冲突。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确定。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确定(预留期权的授予日除外)。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1.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中远海控及其附属公司和参股公司离职后的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1919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 2018-08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182.69万份(包括预留期权2182.37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136%。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3日注册成立,2005年6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股票代码:1919),2007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919)。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随着国企改革政策推进以及公司重组整合的逐渐完成,为了在内部建立更加市场化、更加公平的激励体系,进一步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均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中远海控中长期目标的达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订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1.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中远海控及其附属公司和参股公司离职后的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安排: 1.计划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10年,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之日起计算。依据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包括预留期权)的有效期为7年,公司自本计划生效之日起2年后可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不得与股东大会的决议相冲突。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确定。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确定(预留期权的授予日除外)。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1.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中远海控及其附属公司和参股公司离职后的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安排: 1.计划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10年,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之日起计算。依据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包括预留期权)的有效期为7年,公司自本计划生效之日起2年后可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不得与股东大会的决议相冲突。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确定。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确定(预留期权的授予日除外)。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1.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中远海控及其附属公司和参股公司离职后的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